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五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原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

因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前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並作成附帶意見：「本自治條例為收入之道路挖補費及道路修復費之單價核定，與人民權益有關，請市府於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明定計算公式，以資明確」。故將原訂於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之道路修復費改訂於本自治條例。

以往由管線機構繳交道路修復費，再由本府統籌辦理道路路面銑鋪，因無法針對每一案件即時修復，常與市民認知有所落差，致為市民所詬病，且有本府道路維護工程與管線機構管溝挖掘修復保固期重疊及修復不良問題，常有責任不易釐清，引生爭議事件，故分別於96年1月1日及98年1月1日起，試辦8公尺以下巷道及路寬超過8公尺之道路挖掘，改由管線機構自行辦理路面銑鋪免收取道路修復費，經試辦迄今，成效良好。

另為配合本市路平專案之執行，減少道路銑鋪完成後之管線重複挖掘，除專案道路施工期程提前告知，整合管線單位檢討挖掘需求外，對專案道路路面工程完工後始申請挖掘者，加重修復責任，爰提本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合計修正11條，新增1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機關名稱及道路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道路修復費由申請人自行修復者免予計收之規

定，及依議會附帶決議明訂道路修復費之計算方式。

(新增條文第四條之一)

- 五、修正延期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保固年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修正因遇管障致埋深不足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刪除住宅區以日間施工為原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增列本府專案完成路段加重收取道路修復費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增列情節輕微得以書面通知改善之但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修正施工廠商違規停權處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二、增列管理機關之相關文書，得以傳真、電子文件或郵遞方式為之明定於本自治條例，以生送達之效力。(修正條文第十八條)